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焦公资采购 H2024—044 号-12、包 12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音频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1355万元，资产总额为71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视频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1355万元，资产总额为71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红外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7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军事毒剂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禾嘉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406.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核辐射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禾嘉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406.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余震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97.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电子气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97.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97.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水下侧扫声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7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水下前视声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7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便携式流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7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水深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7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水质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97.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水下红外夜视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47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6.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水下金属探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47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6.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水下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47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6.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诚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